

罪犯吴自友暂予监外执行网上公示

罪犯吴自友，男，1985年9月27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51342519850927891X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县六华镇大坪村2组54号。因本案于2021年11月4日被深圳市公安局取保候审，同年12月20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2022年3月14日本院以(2021)粤0310刑初53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吴自友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因经会理市人民医院诊断，吴自友在脑梗死恢复期（左侧肢体偏瘫），左眼视神经萎缩，左眼黄斑萎缩。根据吴自友的病情情况，符合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七条，严重神经系统疾病及损伤。参照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，患有属于本规定所附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的严重疾病，需保外就医的，可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的情形。本院决定对吴自友启动暂予监外执行申请程序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-2024年5月22日，公示期为3天。公示期间若有异议，可向我院反映，并提交相应书面依据材料。



(联系人：马汉钊，联系方式：0755-23259045)